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FKT64W1Z1X5L0;@110年度交上字第

上　訴　人　李文耀

被上訴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黃士哲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交字第55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均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即屬不應准許，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又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故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

院解釋，則為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另以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二、訴外人蔡幸佳所有號牌515-KAV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09年11月12日15時20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路與河南路口，因「轉彎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駛」及「違反處罰條例之行為，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之違規行為，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定該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8條第1項第2款、第60條第1項之規定，逕行對車主掣開第GT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主於到案期限前檢具事證及應歸責人相關資料，向被上訴人告知應歸責人即上訴人，被上訴人續於110年1月18日以中市裁字第68-GT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8條第1項第2款、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60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按期限內到案之基準，裁處上訴人第1階段罰鍰新臺幣（下同）6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及罰鍰10,000元，並吊扣汽車駕駛執照6個月，合計罰鍰10,6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吊扣駕駛執照6個月。上訴人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10年8月25日以110年度交字第55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仍不服，於是提起本件上訴。

三、上訴意旨略以：

上訴人有因「轉彎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駛」，但沒有「

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因前方有一輛機車擋住部分視野，因員警沒有非常明確示意停車，所以在正常車速下，人都是向前看有無車輛，不會注意路邊的狀況等語。並聲明：原判決廢棄，原裁決撤銷。

四、本件原判決經勘驗舉發機關提供之採證光碟，以員警於文心路3段往東方向，面對河南路2段口執勤，發現系爭車輛沿河南路2段往南方向，未依兩段式直接左轉文心路3段往東方向行駛，而員警當場見系爭車輛有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之違規情事，立即吹哨並指著系爭車輛示意停車，系爭車輛行經員警後逕自駛離，員警接著繼續指著系爭車輛並吹哨示意停車，系爭車輛未停車逕自駛離，當時舉發員警已穿著制服，並以鳴笛之方式進行攔查，客觀上足以使行經該處之車輛知悉該處有員警執勤之狀況，然上訴人竟於違規左轉後而未依員警指示停車，逕自駛離現場，其舉止核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0條第1項規定要件相符，而認上訴人有「違反處罰條例之行為，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之違規行為至明。原判決理由經核與卷證相符，並無違誤。是上訴人前開上訴理由，實際上無非重述其在原審業經提出而為原判決調查審認後仍摒棄不採之主張，所陳情由亦僅見對原審法院已為證據取捨及理由論斷者，憑一己之見解重複爭執，泛稱原判決有違背法令，實未具體表明原判決所持何一見解或理由如何違背法令，或有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1項及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自難認上訴人對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前開規定及說明，當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五、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

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結論：本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　錫　賢

法　官　莊　金　昌

法　官　楊　蕙　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林　昱　妏